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本校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主持人：郭永綱教務長

紀錄：陳宜佑

## 出席人員：

葉副教務長國暉(請假)	廖中心主任慶華(請假)	孟處長培傑	馬行政副校長兼處長及代理院長遠榮
陳處長偉銘(簡組長暉哲代)	范中心主任熾文	陳院長復	黃主任淑雅
嚴主任愛群(楊主任植喬代)	朱主任嘉雯	楊主任昌斌(請假)	吳主任韋瑩
彭主任文平	劉主任福成	彭主任致文(蘇教授玟玳代)	張主任意政
陳主任震宇	傅主任彥培	林主任楚軒	許院長芳銘
陳主任建男(張主任益誠代)	張主任益誠	侯主任佳利	李主任明龍
樂主任錦榮	李主任易儒	吳院長冠宏	許主任又方(楊主任植喬代)
彭主任衍綸	楊主任植喬	郭主任俊麟	李主任道緝
張主任銘仁	劉主任劭樺	呂主任傑華	朱主任鎮明
蔡主任志偉	梁主任文榮(請假)	潘院長文福	劉主任佩雲
張主任志明(范主任熾文代)	楊主任熾康	林主任俊瑩(楊主任熾康代)	尚主任憶薇(請假)
石院長忠山	李主任宜澤	簡主任月真	賴主任兩陽
徐院長秀菊(湯主任運添代)	沈主任克恕(湯主任運添代)	湯主任運添	林主任昭宏(湯主任運添代)
張院長文彥(李主任俊鴻代)	李主任俊鴻	林所長家興(請假)	黃子明同學

陳穎宣同學(請假)

## 列席人員：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廖組長瑞珠      羅組長燕琴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導事項（略）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各組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授予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送「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規劃書修訂、報部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三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學院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四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學院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抵免核心課程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五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學院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六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學院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七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學院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八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學院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九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取消「經營管理組」教學分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如附件十。

**【第十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增設「經營管理國際組」教學分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如附件十一。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有關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增訂條次」暫緩修正，如附件十二。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臺灣文化學系取消碩士班教學分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如附件十三。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55分）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 ※綜合業務組

## 壹、招生考試及綜合業務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核定，說明如下：

(一)112 學年度核定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學位學程、班別名稱
新設	博士班	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新設	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新設	學士班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裁撤	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二)111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共計 2,575 名，另有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合計 59 名；各學制班別名額，請詳見下表。

學制	招生名額	半導體、AI、 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各學制小計
學士班	1,737	32	1,769
碩士班	592	23	615
碩士在職專班	191	2	193
博士班	55	2	57
合計	2,575	59	2,634

二、有關 113 學年度申請院所增設調整案，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提報時程調整說明及申請情形如下：

(一)自 109 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採全面專審(實質審查)方式進行。

(二)配合專審時程調整，113 學年度博士班及特殊項目學、碩士班增設調整案、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停招案，預計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113 學年度學、碩士班增設調整案、學、碩、博士班之停招裁撤案，預計於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前提報。

(三)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其中修正條文第 12 條明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整併、更名案，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倘未符規定，本部得駁回學校之申請。

(四)11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學位學程、班別名稱
新設	學士班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新設	學士班	理工學院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新設	碩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新設	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新設	博士班	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學籍分組	學士班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更名	學士/碩士/博士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為生命科學系)
更名	學士/碩士/碩專班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原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停招	學士學位學程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停招	碩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停招	博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三、112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感謝各院系所的協助，各招生日程彙整如下：

招生作業事項	招生簡章公告	報名	初試	初試放榜及下載複試通知單	複試	公告榜單	下載(寄發)錄取通知書及成績單	正取生驗證及報到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學士班	特殊選才	111.09.26	111.10.18~11.01	--	111.11.28	111.12.03 111.12.04	111.12.12	111.12.12	111.12.26	112.03.02
	繁星推薦	111.11.04	112.03.14~03.15	--	--	--	112.03.21	112.03.21	--	--
	申請入學	111.11.04	112.03.22~03.24	--	--	112.05.23~05.24	112.06.02	112.06.02	--	--
	分發入學	111.11.04	--	--	--	112.07.12~07.13	112.08.15	--	--	--
	單獨招生 (原院聯招、體育系、音樂系、法律原民專班)	111.11.15	112.02.14~03.06	--	112.04.06	112.04.15~04.16	112.04.24	112.04.24	112.05.03	1.原院聯招、體育系： 112.07.12 2.法律原民專班、音樂系： 112-1 開學日
	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未定	未定	--	--	--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11 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111.11.16	111.12.13~12.27	--	--	--	112.01.17	112.01.17	112.01.31	112.02.13
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111.09.15	111.10.11~10.24	--	111.11.21	111.11.24 111.11.25 111.11.27	111.11.21 111.12.06	111.11.21 111.12.06	111.12.14	112.02.13
	碩士班、碩專班考試	111.11.15	111.12.15~112.01.05	112.03.04	112.03.13	112.03.18	112.03.13 112.03.27	112.03.13 112.03.27	112.04.13	112-1 開學日
	博士班考試	未定	未定	--	--	--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四、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4 日報名，11 月 21 日公告採一階段考試系所榜單及採二階段考試系所初試通過名單，11 月 24、25、27 日辦理複試，並於 12 月 06 日公告採二階段考試系所榜單。正取生於 12 月 14 日前報到，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12 年 02 月 13 日。

五、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名額內)，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 名及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2 名。

六、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考試項目：

(一)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業務，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111 年 12 月 10 日(六)假花蓮女中舉辦，二場次報考人數分別為 1,038 及 451 人。

(二)112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業務，預計將於 112 年 1 月 13 日~15 日假花蓮高中及花蓮女中舉行，計約 1,577 人報考。

## 貳、招生宣導業務

### 一、文宣類：

(一)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海報已印製完成，並於 12 月中旬寄發至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宣傳。

(二) 112 學年度系所簡介摺頁，已於 111 年 11 月出版。

(三) 112 學年度東之皇華(學校簡介)，已於 11 月下旬印製完成，將提供本校招生宣傳暨致贈外單位來訪賓客使用。

(四) 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桌布。

(五) 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贈品提袋。

(六) 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桌上型展示牌(含各系所及網頁 QR code)。

(七) 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文宣品(杯蓋、悶燒罐)。

## 二、廣告類：

- (一) 111 學年度成立招生廣告小組。
- (二) 與 Youtuber (就是嘟丟笑欸) 合作拍攝招生宣傳影片，並以頻道 (Facebook+YouTube) 行銷方式置入，影片 (含限時動態一則) 預計於明年 2 月中上架。
- (三) 本校明年預計持續進行網路行銷 (點擊) 招生宣傳，於 112 年分成二段宣傳期(每期一個月)在各大平台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廣告，以提高本校曝光率並達到招生效果。

## 三、活動類：

### (一)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名師出馬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前 200 所公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本組依各高中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高中與講者資料如下：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	111/08/31	永慶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2	111/09/23	光仁高中	理工學院整體介紹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3	111/09/23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資訊工程學系	簡暉哲教授
4	111/10/18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李明龍教授
5	111/10/20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英美語文學系	許甄倚教授
6	111/10/20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7	111/11/07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黎士鳴教授
8	111/11/09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英美語文學系	王君琦教授
9	111/11/1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0	111/11/15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國際企業學系	樂錦榮教授
11	111/11/18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12	111/11/23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翁若敏教授
13	111/12/02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英美語文學系	陳淑玲教授
14	111/12/07	國立臺東女中	經濟學系	洪嘉瑜教授
15	111/12/07	國立臺東女中	華文文學系	游宗蓉教授
16	111/12/07	國立臺東高中	華文文學系	游宗蓉教授
17	111/12/07	國立臺東高中	經濟學系	洪嘉瑜教授
18	111/12/13	立人高級中學	人社學院整體介紹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19	111/12/13	立人高級中學	理工學院整體介紹 (光電工程學系)	林楚軒教授
20	111/12/20	新北市清水高中	資訊工程學系	雍忠教授

### (二) 前進校園招生宣導

為留住花蓮優秀學子，選擇就讀本校，本處主動出擊前進花蓮高中校園，針對全校高三同學辦理招生講座，辦理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6 日，本次講座由教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一同前往宣講，場次安排如下：

類組	時間	學院	出席教授	出席學生
自然組	09:00-10:20	理工學院	1.應數系吳韋瑩主任 2.化學系江政剛教授 3.生科系彭致文主任 4.資工系簡暉哲教授 5.光電系林楚軒主任	
	10:30-11:10	環境暨海洋學院	1.張文彥院長 2.自資系李俊鴻主任	

類組	時間	學院	出席教授	出席學生
藝術領域	11：20-11：50	藝術學院	1.徐秀菊院長 2.藝創系林昭宏主任 3.音樂系沈克恕主任 4.藝設系林永利教授	
*自然組和藝術領域同一個場地				
社會組	09：00-10：00	管理學院	1.許芳銘院長 2.企管系陳怡君教授 3.國企系陳柏元教授 4.會計系張益誠主任 5.資管系侯佳利主任 6.財金系呂進瑞教授 7.觀遊系陳上迪教授 8.管財班翁胤哲教授	
	10：10--11：3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吳冠宏院長 2.社會系呂傑華主任 3.英美系許甄倚教授	
	14：00--14：50	花師教育學院	1.潘文福院長 2.教育系劉唯玉教授 3.幼教系陳慧華教授 4.體育系張威克教授 5.特教系楊熾康主任	特教系 3 位同學 教行系 1 位同學
	14：50--15：20	原住民學院	1.族文系李宜澤主任	

(三)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高中校園博覽會，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1	111/11/1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簡暉哲教授	唐于田同學
2	111/11/16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呂傑華教授	教務處同仁
3	111/11/17	桃園市立六和高級中學	呂傑華教授	教務處同仁
4	111/11/18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林祥偉教授	教務處同仁
5	111/11/23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彭玉樹教授	教務處同仁
6	111/12/09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
7	111/12/09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
8	111/12/15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
9	111/12/16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呂家鑾專門委員	教務處同仁
10	111/12/22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
11	111/12/23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李俊鴻教授	教務處同仁
12	111/12/30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
13	112/01/07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呂傑華教授	同學
14	112/01/11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原住民民族學院	-
15	112/01/17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
16	112/01/18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葉國暉副教務長	教務處同仁
17	112/02/17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
18	112/02/24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郭永綱教務長	-
19	112/02/24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
20	112/03/18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李俊鴻教授	-

(四) 本處暫訂於 112 年 6 月中旬擴大舉辦「認識東華-新生講座」，藉由講座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及特殊選才之錄取生瞭解本校。

(五) 「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1.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 108 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觀課活動亦轉知各院系知悉，目前已參與之場次列表如下所示：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1/10/03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大溪學-眾志成城」	陳儀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主任
111/10/17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歷史」	陳一隆	會計學系張益誠主任
111/10/24	苗栗縣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機器人專題」	張玉峰	電機工程學系翁若敏 教授
111/10/24	桃園市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饒玉屏 /周盈秀 /何岳庭	公共行政學系朱鎮明 主任
111/10/27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翻轉英文 Flip English」	廖婉雯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李易儒主任
111/10/28	臺東縣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生涯規劃」	郭佳欣	社會學系呂傑華主任
111/11/0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公民」	呂昱達	社會學系黃華彥助理 教授
111/11/11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生活公民面面觀」	蔡仁榮	社會學系黃華彥助理 教授
111/11/1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開口說英語」	吳思婷 /黃聖琪	英美語文學系陳淑玲 教授
111/11/18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各類文學選讀」	陳鈺玟	會計學系張益誠主任
111/11/21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表達學」	沈如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主任
111/11/25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	楊璧如 /曾秀燉	公共行政學系朱鎮明 主任

## 2.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1/09/15	招生專業化講習會-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學系助理
111/09/15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1) - 花師教育學院	國立東華大學郭永網教務長、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花師教育學院
111/09/27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2) - 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中國語文學系
111/11/17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面試尺規設計及執行經驗分享	應用數學系郭大衛教授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或 112 學年度學士班面試委員
111/11/29	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學生學習歷程分享會	物理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同學及教授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
111/12/14	招生專業化講習會-招生專業化經驗分享-校務研究之運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林松柏副教務長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



3. 本校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講師
111/08/30	大學招生專業化—線上校務研究招生策略分享會議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09/18	111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花蓮、臺東地區共二場次）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09/26	招生專業化執行經驗校際交流座談會	東吳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陳雅蓉執行秘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組張翠琳組長、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10/25	國立聯合大學諮詢會議	國立聯合大學學系主任、招生種子教師、學系招生助理、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11/28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諮臨系劉効樺主任、物理系曾賢德教授、幼教系蘇育代教授、幼教系張明麗教授、臺灣系郭俊麟主任、電機系陳震宇主任、電機系鄭獻勳教授、電機系陳俊全教授、電機系謝欣然教授

## ※註冊組

### 一、學籍統計相關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總人數 10,280 人，較 110 學年度同期 (10/15) 10,251 人增加 29 人，各學制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學制	學士班 1-4 年級	學士班延修 5 年級(含)以上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110-1 在學 B	7,391	456	1,418	563	423	10,251
111-1 在學 A	7,405	473	1,443	538	421	10,280
相差 A-B	14	17	25	-25	-2	29

備註：學士班延修生依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26】表冊定義，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所有在學生(包含未繳納全額學雜費之辦理延長修業學生)。

(二) 本校 108-110 學年度總量延畢學生比率：

學年	學期	正式學籍在學生人數	總量延畢生 (學/碩/博)	延畢率 (學期)	延畢率 (學年)
108	上學期	9,907	479	4.83%	4.68%
	下學期	9,509	430	4.52%	
109	上學期	10,008	499	4.99%	4.58%
	下學期	9,700	404	4.16%	
110	上學期	10,251	573	5.59%	5.23%
	下學期	9,988	486	4.87%	

備註：依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2】學生就學情況表冊之總量延畢生定義，總量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三) 110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 1,569 人，111-1 學期學士班延修生 473 人，延修率為 6.0%，延修原因以畢業學分未修滿者居多達 410 人，各院系學生延修原因分析如下：

院系學士班統計	110 學年度 畢業生數	111-1 學期 延修生數	111-1 學期 在學生數	111-1 學期 延修率	延修原因分析						
					畢業學分 未修滿	畢業門檻 未通過 (含英檢. 證照.體適 能等)	修習教育 學程 專業學 程等	修讀 輔系	修讀 雙主修	出國 學習	延修 生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02	145	2026	7.2%	126	8	3	0	4	4	145
中國語文學系	46	19	184	10.3%	18	0	0	0	1	0	19
公共行政學系	30	3	149	2.0%	2	0	0	0	0	1	3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21	3	3	100.0%	2	0	0	0	1	0	3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14	8	8	100.0%	8	0	0	0	0	0	8
法律學系	2	0	119	0.0%	0	0	0	0	0	0	0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 班	1	0	74	0.0%	0	0	0	0	0	0	0
社會學系	37	6	180	3.3%	4	2	0	0	0	0	6
英美語文學系	38	23	213	10.8%	17	1	2	0	2	1	23

院系學士班統計	110學年度 畢業生數	111-1學期 延修生數	111-1學期 在學生數	111-1學期 延修率	延修原因分析							
					畢業學分 未修滿	畢業門檻 未通過 (含英檢. 證照.體適 能等)	修習教 育學程 專業學 程等	修讀 輔系	修讀 雙主修	出國 學習	延修 生數	
華文文學系	45	19	212	9.0%	18	1	0	0	0	0	0	19
經濟學系	40	15	211	7.1%	12	3	0	0	0	0	0	15
臺灣文化學系	38	16	192	8.3%	16	0	0	0	0	0	0	16
歷史學系	37	25	234	10.7%	21	1	1	0	0	2	25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53	8	247	3.2%	8	0	0	0	0	0	0	8
<b>花師教育學院</b>	<b>197</b>	<b>38</b>	<b>900</b>	<b>4.2%</b>	<b>38</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38</b>
幼兒教育學系	37	5	200	2.5%	5	0	0	0	0	0	0	5
特殊教育學系	41	7	160	4.4%	7	0	0	0	0	0	0	7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8	4	165	2.4%	4	0	0	0	0	0	0	4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43	7	191	3.7%	7	0	0	0	0	0	0	7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8	15	184	8.2%	15	0	0	0	0	0	0	15
<b>原住民族學院</b>	<b>88</b>	<b>46</b>	<b>589</b>	<b>7.8%</b>	<b>37</b>	<b>1</b>	<b>2</b>	<b>1</b>	<b>2</b>	<b>2</b>	<b>2</b>	<b>45</b>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20	5	78	6.4%	3	0	1	0	0	1	5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9	7	117	6.0%	6	1	0	0	0	0	7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23	15	165	9.1%	12	0	1	1	1	0	15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26	19	169	11.2%	16	0	0	0	1	1	18	
<b>理工學院</b>	<b>410</b>	<b>96</b>	<b>2059</b>	<b>4.7%</b>	<b>85</b>	<b>5</b>	<b>0</b>	<b>3</b>	<b>2</b>	<b>1</b>	<b>96</b>	
化學系	56	9	204	4.4%	9	0	0	0	0	0	0	9
生命科學系	37	9	177	5.1%	6	2	0	1	0	0	9	
光電工程學系	34	4	183	2.2%	4	0	0	0	0	0	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8	7	226	3.1%	7	0	0	0	0	0	7	
物理學系	53	18	240	7.5%	16	1	0	0	1	0	18	
資訊工程學系	74	23	481	4.8%	21	0	0	1	0	1	23	
電機工程學系	50	10	242	4.1%	10	0	0	0	0	0	10	
應用數學系	58	16	306	5.2%	12	2	0	1	1	0	16	
<b>管理學院</b>	<b>337</b>	<b>87</b>	<b>1494</b>	<b>5.8%</b>	<b>65</b>	<b>11</b>	<b>0</b>	<b>4</b>	<b>1</b>	<b>6</b>	<b>87</b>	
企業管理學系	56	8	230	3.5%	8	0	0	0	0	0	8	
財務金融學系	55	13	255	5.1%	8	3	0	1	1	0	13	
國際企業學系	56	20	233	8.6%	9	5	0	1	0	5	20	
會計學系	53	12	243	4.9%	12	0	0	0	0	0	12	
資訊管理學系	51	7	230	3.0%	6	0	0	1	0	0	7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3	7	90	7.8%	6	0	0	1	0	0	7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43	20	213	9.4%	16	3	0	0	0	1	20	

院系學士班統計	110學年度 畢業生數	111-1學期 延修生數	111-1學期 在學生數	111-1學期 延修率	延修原因分析							
					畢業學分 未修滿	畢業門檻 未通過 (含英檢. 證照.體適 能等)	修習教育 學程 專業學 程等	修讀 輔系	修讀 雙主修	出國 學習	延修 生數	
環境暨海洋學院	47	15	221	6.8%	15	0	0	0	0	0	0	15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47	15	221	6.8%	15	0	0	0	0	0	0	15
藝術學院	88	46	551	8.3%	45	0	0	0	1	0	0	46
音樂學系	15	9	96	9.4%	9	0	0	0	0	0	0	9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38	17	227	7.5%	16	0	0	0	0	1	0	17
藝術與設計學系	35	20	228	8.8%	20	0	0	0	0	0	0	20
總計	1569	473	7878	6.0%	410	26	5	8	10	13	473	

備註：延修比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延修學生人數/在學生人數。依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26.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定義，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所有學生(包含未繳納全額學雜費之辦理延長修業學生)。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休學比率 11.32%，各學制學生休學比率及原因分析如下：

學期/學制	休學原因分析											在學生 人數	學期/休 學比率	學年/ 休學比 率	
	因傷 病、 家人 傷病	經 濟 困 難	學 業 成 績、 志 趣 不 合、 適 應 不 良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懷 孕、 育 嬰	因 兵 役	因 出 國	因 論 文、 考 試 訓 練 因 素	因 逾 期 未 註 冊、 繳 費 等	其 他 因 素	休 學 人 數 小 計				
上 學 期	博士班	26	3	3	48	14	2	1	27	0	9	133	423	31.44%	11.32%
	碩專班	27	4	2	98	29	0	1	44	0	15	220	563	39.08%	
	碩士班	64	18	18	139	42	5	3	130	0	58	477	1,418	33.64%	
	學士班	85	14	78	30	6	4	14	11	3	88	333	7,847	4.24%	
	合計	202	39	101	315	91	11	19	212	3	170	1,163	10,251	11.35%	
下 學 期	博士班	27	5	1	44	10	2	0	28	1	7	125	424	29.48%	
	碩專班	36	5	2	75	26	0	1	56	1	11	213	514	41.44%	
	碩士班	69	14	22	123	39	4	2	121	4	46	444	1,396	31.81%	
	學士班	91	9	93	23	6	3	15	8	5	93	346	7,654	4.52%	
	合計	223	33	118	265	81	9	18	213	11	157	1,128	9,988	11.29%	

備註：休學人數比率%計算方式為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在學生人數。依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2.學生休學人數-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及【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核算。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退學比率 2.74%，各學制學生退學比率及原因分析如下：

學期/學制		退學原因分析										在學生人數	學期/退學比率	學年/退學比率
		學業成績、志趣不合、操行成績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因休學逾未復學因素	因懷孕、墮胎因素	因傷病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生涯規劃、死亡	其他因素	退學人數合計			
上學期	博士班	2	5	6	0	1	2	1	1	0	18	423	4.26%	2.74%
	碩專班	9	10	16	0	2	5	0	4	0	46	563	8.17%	
	碩士班	12	14	38	0	1	7	0	19	1	92	1,418	6.49%	
	學士班	88	16	44	0	2	0	2	30	2	184	7,847	2.34%	
	合計	111	45	104	0	6	14	3	54	3	340	10,251	3.32%	
下學期	博士班	2	5	4	0	1	1	0	2	0	15	424	3.54%	
	碩專班	9	6	5	0	0	3	0	2	0	25	514	4.86%	
	碩士班	18	18	20	0	0	1	0	11	0	68	1,396	4.87%	
	學士班	54	18	25	0	0	2	0	7	1	107	7,654	1.40%	
	合計	83	47	54	0	1	7	0	22	1	215	9,988	2.15%	

備註：退學人數比率%計算方式為於學期間退學人數/在學生人數。依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3.學生退學人數】及【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核算。

二、本學期第 9~11 週(111/11/7~11/25)啟動教師登錄「學業期中預警系統」作業已完成，共計 1,057 筆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資料，同步已請各學系依預警狀況加入輔導名單或進行導師晤談，並適時提供課業輔導協助。

### 三、教師成績登錄事項

(一) 本組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以 e-mail 通知全校開課教師，本校「教師成績公布及查詢系統」增列顯示授課科目成績分佈圖功能，提供在期末學生選課前(111/12/19)，任課教師得自行維護是否公開任課成績分佈情形，經同意公開後，學生可查詢授課教師最近一學期的給分成績分佈狀況。

(二) 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 112 年 1 月 3~9 日，開放教師成績登錄系統時間自 112 年 1 月 3 日(週二)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19 日(週四)下午 5 時止，因 1 月 20~30 日適逢春節連續假期，提醒任課教師僅早輸入完竣，避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另本組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以 e-mail 通知全校開課教師們，有關登錄成績的帳密 PDF 檔及注意事項(有加密處理，須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英文須大寫)登入後方能開啟檔案)。

(三) 本組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下載全部成績檢核重複修課及計算學期平均 GPA 後，預計於當日下班前開放同學查詢成績，屆時請以「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公告之成績為準。

四、111 年研究生獎學金截至 11 月底止共計 1,068 人次獲獎，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12,301,907 元。

五、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修訂業經 111 年 1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自 112 學年度適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供查閱。

六、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申請截至 12 月 6 日止計 36 人核定，另辦理核退學雜費補助 110 人共計新台幣 2,755,340 元，各學院分布情形如下：

學院別 核退		人文	教育	原民	理工	管理	環境	藝術	總計
111	人	15	10	0	42	29	5	9	110
	元	311,866	251,550	0	1,125,854	702,790	137,850	225,430	2,755,340

七、111 學年度榮獲碩士班招生績優獎勵學系包含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組、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法律學系碩士班、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系教育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計 8 個學系，共頒發招生獎勵金新台幣 41 萬元整。

八、本學期畢業初審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止預估擬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學士班初審合格者將於本月底統一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研究生部分將俟 12 月 31 日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已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要畢業名單分批印製。

項目/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合計
111-1 擬畢業生人數	171	430	202	250	1053
111-1 提前畢業人數				4	4

九、本學期線上「畢業生離校手續窗口系統」開放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23 日至 112 年 2 月 10 日。畢業同學可利用「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登錄系統」，線上登錄領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到校領證或郵遞送件)，提供畢業生便捷之服務效能。

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系所相關

(一) 自本學期起轉系所申請案改為線上審核，本組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將 111-2 轉系相關資料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及教務處 FB 中，併發公告 E-MAIL 給全校學生及系所助理週知；學生申請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1 月 9 日止。

(二) 配合本學期末於教師登錄 111-1 成績結束日(112 年 1 月 19 日)及 1 月 20~30 日間適逢春節連續假期，本組預計將於 1 月 31 日下午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俟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系所線上審核完成後，下載同意轉系所名單，依行政程序簽核校長同意後於教務處網頁中公告。

十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相關

(一) 有關下學期「舊生」註冊須知、「二月提前入學新生及寒轉生」註冊須知及「舊生」註冊重要摘錄等已函請各相關單位修訂中，俟彙整修正並奉核可後，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務處網頁、家長雲、教務處 Facebook 等。此外，同步函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舊生」註冊相關重要摘錄；本組於期末考前也會將註冊重要摘錄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知悉。

(二) 下學期繳費期間：112 年 1 月 20 日~2 月 14 日，網路註冊期間：112 年 2 月 2 日~2 月 14 日，開始上課日：112 年 2 月 13 日，全校註冊日：2 月 13-14 日。

## ※課務組

一、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12 月 2 日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已置放教務處網頁 <https://aa.ndhu.edu.tw/p/406-1004-202883,r1153.php>，請備查。

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籲請教師務必依排定之課表及課程時間按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各系所應掌握教師到課及請假狀況。

### 三、111-2 學期起開課注意事項：

(一) 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本校查核，因本校為日間學制，提醒本校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排課，除了在職專班課程得安排於假日或夜間上課外，其餘課程應安排於日間上課。本校日間上課時間為第 1-12 節(6 時至 18 時)。

(二) 另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九款「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四、教學計畫表上傳：

為讓學生充分瞭解各課程之授課內容、進度及成績評量等資訊，提供學生選課及修課參考，請各學系主任轉知所屬教師儘速上傳 111-2 學期之教學計畫表，至遲應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上傳。

###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頒發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人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

111 年度獲獎教師如下：

(一) 社會服務類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 人。

(二)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6 人。

(三) 院級獲獎教師 49 人。

(四) 獲獎教師詳如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p/404-1004-202927.php>。

### 六、教師授課鐘點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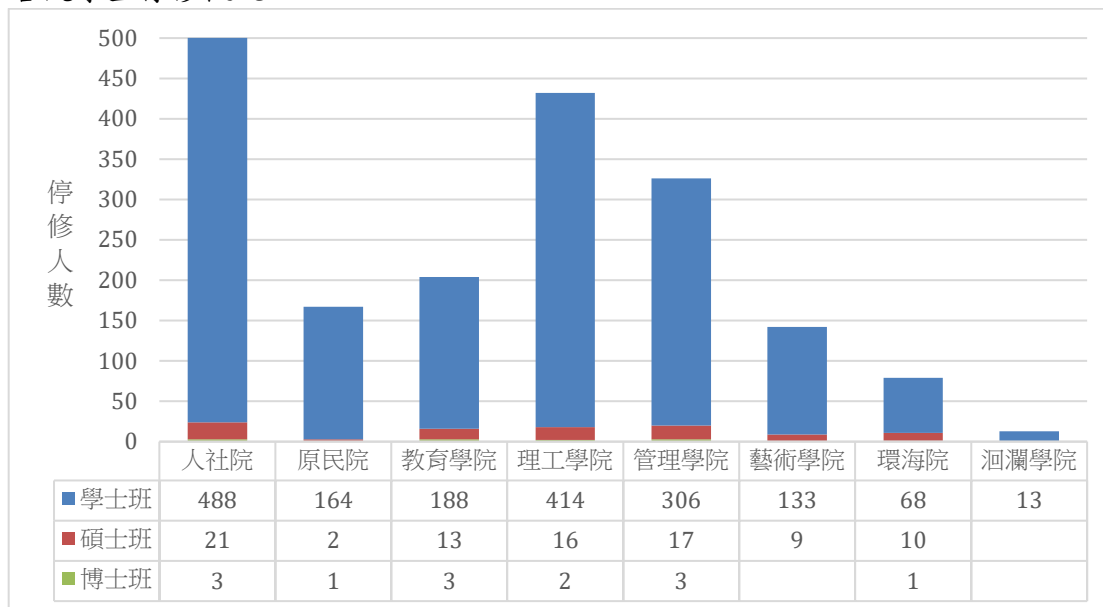
(一) 本學期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已於 9 月 28 日核算完畢，並會簽人事室、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依規定按月製發鐘點費。

(二) 本學期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業於 11 月底開放教師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 (<https://sys.ndhu.edu.tw/AA/CLASS/TeacherSubj/>)」內查詢確認。若有相關問題，可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前洽詢開課單位、系所辦公室或與教務處課務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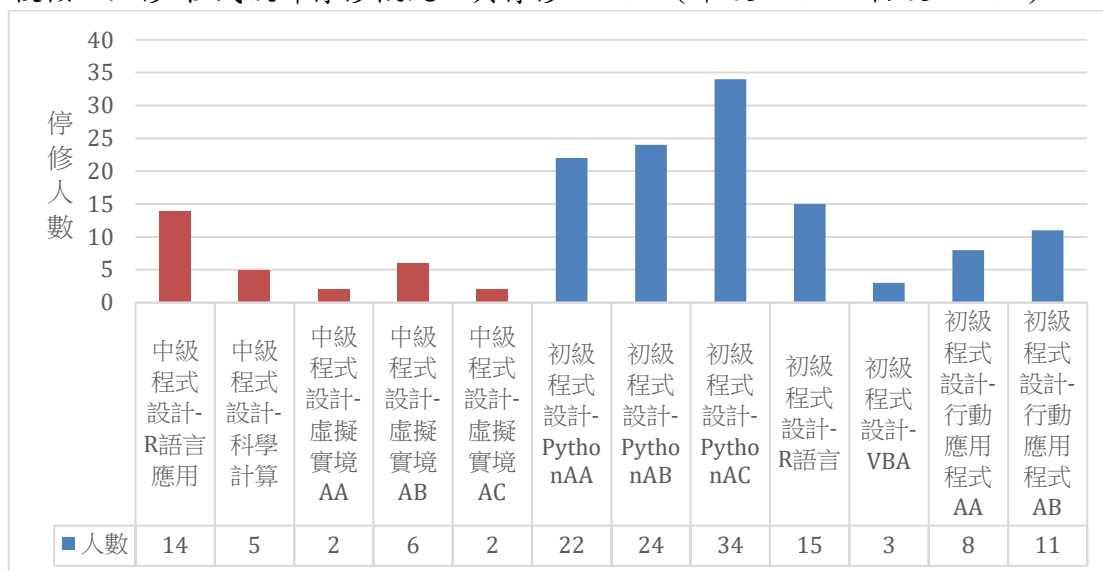


七、111-1 學期期中停修人數：1,875 人（大學部 1,774 人、研究所 101 人）。敬請授課教師關注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各學院停修學生數統計如下：

（一）各院學生停修概況：



（二）校核心必修-程式設計停修概況：共停修 146 人（中級 29 人、初級 117 人）。



八、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

- （一）本學期自 10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開放系統供學生填寫，共計有 6,612 學生人次填答(填寫 1 科算 1 次)。
- （二）教師如需進一步的教學建議或資源，請向教卓中心教學與學習組洽詢。

九、期末教學評量

- （一）本學期開放學生線上填答時間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止。
- （二）授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需申請極端值排除，請於本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日前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或「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或通識、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十、111-2 學期選課相關事項辦理時程如下：

- (一) 為協助學生預排網路選課，111-2 學期課程已於 12 月 6 日下午開放查詢，選課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轉知；另圖資處電腦教室開放提供學生網路選課，圖資處援例於初選前公告開放情形及時間。
- (二) 舊生初選：111 年 12 月 19 日 12:30~111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30 止（分年級）；初選結束後將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依「限修模式」及「人數」篩選。
- (三) 新生(含轉、復學生)初選：112 年 2 月 6 日 12:30~2 月 8 日中午 12:30 止，並將於 112 年 2 月 8 日下午依「限修模式」及「人數」篩選。

十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本學期上網申請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如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進行學位考試者，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另因故需撤銷者，如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未關閉前，請自行上網刪除(取消上傳)；申請系統關閉後，請至【教務處】→【下載專區】列印「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院長簽章同意後，並請依限於撤銷截止日(112 年 1 月 31 日)前送課務組處理學位考試撤銷事宜。

十二、**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線上申請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2 月 13 日午夜 23 時 59 分止，審核單位預計於 2 月 20 日前通知學生審核結果；本項所稱之免修課程，為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達成免修條件並給予學分之課程。本學期得申請免修科目表如下：

協助審核單位(收件單位)	課程負責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語言中心	通識中心	GC__60400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通識中心	GC__60100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通識中心	GC__46400	英語溝通三級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GC__62320	中文能力與涵養
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	GC__64520	初級程式設計
	通識中心	GC__64070	中級程式設計
申請學生所屬之系、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AM__10000	微積分(一)
	理工學院	AM__10500	微積分(一)
	理工學院	PHYS10000	普通物理(一)
	理工學院	PHYS10200	普通物理(二)
	理工學院	CHEM10000	普通化學(一)
	理工學院	CHEM10200	普通化學(二)
	環海學院	CES_10600	普通生物學(一)
	環海學院	CHEM10500	普通化學

## 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五條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二、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三、前款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四、各項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納入學生畢業修業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專業實務類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並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頒給之各級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加註補發。

-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 三、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中加註學制別及輔系名稱。
- 四、學士班學生以主修領域授予學位，畢業時修滿他系專業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學位證書加註專業學程名稱。研究所學生下修學士班專業學程，於畢業時修滿學士班專業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不加註於學位證書。
- 五、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另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定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第八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新申請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 課程規劃概要

- (一) 師資培育類別：中等學校
- (二) 培育任教學科：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 (三) 辦理師資培育之系所、組、學位學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 (四) 參與專門課程規劃之校內系所、組、學位學程或中心：
1. 培育系所：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2. 開課相關系所：中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歷史學系、臺灣文化學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3. 參與專門課程規劃之他校單位：無
- (五) 參與課程規劃之授課師資

(每一培育系所師資至少兩名，並註明系所、職稱及任教科目)

相關系所	系所全名	授課師資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培育系所	民族語言與 傳播學系	李佩容/ 專任教授	族語結構、原住民族語文調查專題、語音音韻與教學、原住民族語言分析、原住民族語言分析與典藏、歷史語言學、族語方言差、詞彙構詞與教學
		簡月真/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語言學概論、語言文化田野調查、語言與認知、社會語言學、語言接觸、應用語言學專題、語言復振、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湯愛玉/ 專任副教授	南島語言概論、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與政策專題、族語翻譯、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族語正音與教學、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
		黃毓超/ 專任副教授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童春發/ 榮譽教授	台灣原住民族神話傳說、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

相關系所	系所全名	授課師資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孫大川/ 榮譽教授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李俐盈/ 兼任助理教授	族語聽力、族語會話、族語閱讀、族語寫作、語言教學綜論、族語學習評量
		朱珍靜/ 兼任講師	族語(一)、(二)、(三)、(四)/阿美語
		布興·□□/ 兼任助理教授	族語(一)、(二)、(三)、(四)/泰雅語
		李季生/ 兼任講師	族語(一)、(二)、(三)、(四)/太魯閣語
		余榮德/ 兼任講師	族語(一)、(二)、(三)、(四)/布農語
		戴明雄/ 兼任講師	族語(一)、(二)、(三)、(四)/排灣語
		鄭玉嬌/ 兼任講師	族語(一)、(二)、(三)、(四)/卑南語
	民族事務與 發展學系暨 民族社會工 作學士學位 學程	陳張培倫/ 專任副教授	原住民族教育
		楊政賢/ 專任副教授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台灣原住民族史
		浦忠成/ 榮譽教授	民族文學、後殖民文學、文化學習
	族群關係與 文化學系	林徐達/ 專任教授	原住民族巫覡與醫治
		謝若蘭/ 專任教授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傅可恩/ 專任教授	語言與社會
		葉秀燕/ 專任教授	原住民飲食文化、飲食與族群、飲食、文化與社會
		林素珍/ 專任副教授	阿美族研究、原住民族歷史與地理
		賴淑娟/ 專任副教授	台灣文面族群研究
		羅永清/ 專任助理教授	南島文化與族語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教 才探索與開發

相關係所	系所全名	授課師資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王昱心/ 專任副教授	田野工作
		巴奈·母路/ 專任副教授	原住民族樂舞概論、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身體
開課相關係所	中國語文學系	李正芬/ 專任教授	國語語音學、聲韻學
		江美華/ 專任教授	語言與文化、台灣原住民族口傳文學研究
		程克雅/ 專任副教授	詞彙學、語義學、語用學
	華文文學系	李依倩/ 專任副教授	文化研究概論
		魏貽君/ 專任副教授	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原住民族文學選讀
	英美語文學系	施雅純/ 專任教授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嚴愛群/ 專任副教授	句法學
		王蘭菁/ 專任助理教授	第二語言習得
	歷史學系	陳鴻圖/ 專任教授	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
		陳進金/ 專任副教授	口述歷史
	臺灣文化學系	郭澤寬/ 專任教授	臺灣鄉土文學
		葉韻翠/ 專任副教授	臺灣文獻概論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劉唯玉/ 專任教授	族語學習評量、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族語教材教法、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
		劉明洲/ 專任教授	數位教材製作
		李暉/ 專任教授	族語學習評量、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族語教材教法、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
		蔣佳玲/ 專任教授	族語學習評量、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族語教材教法、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

## (六)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3 學分)。

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族語(一)或族語聽力」、「族語(二)或族語會話」、「族語(三)或族語閱讀」三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聘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族語正音與教學」課程 2 學分。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00 族語(一)」、「00 族語(二)」、「00 族語(三)」、「00 族語(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教育」、「00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七) 本次新增之培育系所規劃說明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含新增、減列、  
更名及合併)說明表**

申請學校：國立東華大學

111年9月11日  
111-0020-MA13-1-1A

一、變更或調整培育系所之學科、領域及群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二、變更或調整之說明：

原培育系所為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另新增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及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三、培育系所調整對照表：

	<b>欲新增系所</b>
1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現行培育系所：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四、佐證資料(經教育部核定系所更名、合併之相關公文或其他資料)：

■ 已上傳於課程平臺，另行印出作為附件一併報部

五、培育系所調整，經校內行政程序審核資料(相關會議紀錄等)：

■ 已上傳於課程平臺，另行印出作為附件一併報部



## 國立東華大學

#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 【※新增培育系所】

適用對象：適用 112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2學分，實際：42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38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204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204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5筆
- 培育系所新增/異動：無須修正。
-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已符合
- 語言學知識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70學分)
- --參考科目如語言學概論、語言學通...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族語文溝通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1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3學分)
- --參考科目如族語聽力、00語聽力...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族語會話、00語口語...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族語閱讀、00語閱讀...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民族文化與文學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84學分)
- --參考科目如原住民族文化概論、臺...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原住民族教育...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0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0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70	語言學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此課程等同本校開設之「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語言學概論(上)」或「語言學概論(下)」。
			族語結構	2	選修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3	選修	
			原住民族語文調查專題	3	選修	
			田野工作	3	選修	此課程等同臺灣文化學系開設之「田野調查」。
			南島語言概論	2	選修	
			句法學	3	選修	
			語音音韻與教學	3	選修	此課程等同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開設之「語音音韻學」。
			國語語音學	2	選修	
			聲韻學	2	選修	本課程等同本校開設之「聲韻學(上)」及「聲韻學(下)」，擇一修習。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	3	選修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與典藏	3	選修	
			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	3	選修	
			語言與文化	2	選修	
			南島文化與族語發展	3	選修	
			語言與認知	3	選修	
			詞彙學	2	選修	
			語義學	2	選修	
			語用學	2	選修	
			語言與社會	3	選修	
社會語言學	3	選修				
語言接觸	3	選修				
歷史語言學	3	選修				
應用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語言復振	3	選修				
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與政策專題	3	選修				
族語文溝通能力	12	23	族語聽力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1. 本課程等同「族語(一)」+「族語聽力」+「族語(一)」；二擇一修習。

			族語（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1. 本課程等同於「族語聽力」。2. 「族語聽力（一）」、「族語聽力」，二擇一修習。
			族語會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1. 本課程等同「族語會話（二）」、「族語會話」，二擇一修習。
			族語（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1. 本課程等同「族語會話」。2. 「族語會話」，二擇一修習。
			族語閱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1. 本課程等同「族語閱讀（三）」、「族語閱讀、族語（三）」，二擇一修習。
			族語（三）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1. 本課程等同「族語閱讀」。2. 「族語閱讀」，二擇一修習。
			族語寫作	2	選修	
			族語（四）	2	選修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3	選修	
			族語翻譯	2	選修	
			族語方言差	2	選修	
民族文化與文學	10	84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此課程等同原住民族學院開設之「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原住民族教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此課程等同本校開設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3	選修	
			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	3	選修	
			民族文學	3	選修	
			後殖民文學	3	選修	此課程等同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開設之「後殖民文學專題」。
			臺灣鄉土文學	3	選修	此課程等同臺灣文化學系開設之「臺灣鄉土文學研究」。
			原住民族文學選讀	3	選修	此課程等同華文文學系開設之「原住民族文學專題」。
			口述歷史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族口傳文學研究	3	選修	
			原住民族樂舞概論	3	選修	
			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身體	3	選修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族神話傳說	3	選修	此課程等同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開設之「原住民族神話與傳說」及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原住民族神話與傳說與當代藝術」。
			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	3	選修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	3	選修	
			飲食與族群	3	選修	
			飲食、文化與社會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3	選修	
			臺灣文獻概論	3	選修	此課程等同歷史學系開設之「臺灣史文獻導論」。

			文化研究概論	3	選修	此課程等同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開設之「文化理論」及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開設之「文化研究」。
			文化學習	3	選修	
			原住民族巫覡與醫治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族史	3	選修	此課程等同臺灣文化學系開設之「南島文化史」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台灣原住民族史」。
			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	3	選修	
			原住民族歷史與地理	3	選修	
			阿美族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面族群研究	3	選修	
族語教學	6	27	語言教學綜論	2	選修	
			族語正音與教學	2	選修	
			詞彙構詞與教學	3	選修	
			族語學習評量	2	選修	此課程等同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原住民族語言中心開設之「族語測驗與評量」。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選修	
			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	3	選修	
			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原住民族教育教材探索與開發	3	選修	
			數位教材製作	2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	3	選修	此課程等同英美語文學系開設之「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3	選修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3 學分)。
3.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族語(一)或族語聽力」、「族語(二)或族語會話」、「族語(三)或族語閱讀」三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4. 具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聘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族語正音與教學」課程 2 學分。
5.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00 族語(一)」、「00 族語(二)」、「00 族語(三)」、「00 族語(四)」、「00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6.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7.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議題名稱	課程數	融入議題課程
生命教育	32	南島語言概論、台灣原住民族史、原住民族語言分析與典藏、語言與文化、族語方言差、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南島文化與族語發展、飲食、文化與社會、飲食與族群、文化學習、原住民族巫覡與醫治、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世界原住民族通論、原住民族樂舞概論、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民族文學、後殖民文學、臺灣鄉土文學、口述歷史、台灣原住民族神話傳說、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文學概論、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復振、語言與認知、歷史語言學、阿美族研究、台灣文面族群研究、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身體、原住民族飲食文化、原住民族歷史與地理
科技教育	7	國語語音學、臺灣文獻概論、原住民族巫覡與醫治、口述歷史、語言與認知、電腦輔助語言學習、數位教材製作
戶外教育	25	原住民族語文調查專題、族語方言差、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飲食、文化與社會、飲食與族群、臺灣文獻概論、文化學習、原住民族巫覡與醫治、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原住民族樂舞概論、民族文學、後殖民文學、臺灣鄉土文學、口述歷史、南島文化與族語發展、語言與認知、語言接觸、歷史語言學、阿美族研究、應用語言學專題、田野工作、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身體、原住民族飲食文化、原住民族歷史與地理
品德教育	14	語言與文化、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文化研究概論、文化學習、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民族文學、後殖民文學、口述歷史、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復振、句法學、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身體
生涯規劃教育	5	族語方言差、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文化學習、口述歷史、台灣文面族群研究
法治教育	7	臺灣文獻概論、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世界原住民族通論、後殖民文學、臺灣鄉土文學、口述歷史、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

### (三)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規劃	先修課程內容
族語(二)	依所列課程	族語(一)
族語(三)	依所列課程	族語(一)、族語(二)
族語(四)	依所列課程	族語(一)、族語(二)、族語(三)

#### (四)合作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合作開課系所
句法學	英美語文學系
國語語音學	中國語文學系
聲韻學	中國語文學系
語言與文化	中國語文學系
詞彙學	中國語文學系
語義學	中國語文學系
語用學	中國語文學系
原住民族文學選讀	華文文學系
臺灣鄉土文學	臺灣文化學系
口述歷史	歷史學系
台灣原住民族口傳文學研究	中國語文學系
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	通識教育中心
飲食、文化與社會	通識教育中心
臺灣文獻概論	臺灣文化學系
數位教材製作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第二語言習得	英美語文學系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英美語文學系

##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Curriculum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Directions for the College of Huila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99.09.20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共教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for General Education on September 20, 2010,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0

99.09.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September 30, 2010,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0

102.12.18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18, 2013,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3

111.12.21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規劃及審議**本學院**課程相關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本學院各單位**課程之設計、規劃及推動。
- （二）**本學院各單位**開設科目之審議。
- （三）其他**本學院**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主席，**本學院各單位**主任及由**本學院**敦聘校內各院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代表擔任委員外，並由**本學院**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共三名。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由**本學院院長**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裁示，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惟以通信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第六條 本要點經**洄瀾學院主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核心課程辦法

## Undergraduate Core Course Credit Transfer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17, 2014,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3, 2015,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 一、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抵免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 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視為高中課程，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分。若因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
- 三、 校核心課程抵免，分別為語文教育、服務學習、體育、資訊科技、選修核心課程五類。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入(轉)學前體育、軍訓、服務學習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但仍應補足校核心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
- 四、 抵免程序
  - (一)於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列印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須蓋有開課單位證明章)，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 (二)由校核心課程委員會之委員審核，彙整後於註冊前一週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
- 五、 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六、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 Core Course Offering, Teaching, and Reviewing Guidelin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年6月5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0, 2020,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9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 一、總則

1.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2.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之開授及審查，需依據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二、校核心課程之開設

1.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開設，需依據本中心校核心課程規劃辦理，並應由本中心函請各系所協助彙整所支援之課程、限修人數、上課時間及教室，再由授課老師檢附課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2. 申請新開設之校核心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3. 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應註明課程資訊、課程目標、學分數、課程大綱內容、資源需求評估、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等，並標示核心能力指標相關性。
4.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3月及10月函知各系所及受邀開授之教師，提送本中心申請。
5. 校核心課程之開設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無相關領域專長者，再邀請兼任教師協助開設。

#### 三、校核心課程之審議

1. 申請開設校核心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3.5，原則上不宜開設校核心課程。
2. 每學年檢視通識課程規劃之課程明細，統計3年內未開課程，提送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評估，決定是否續列入課規。
3. 每學期開設之校核心課程，需經前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三級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四、為鼓勵校核心課程辦理教學成果展或舉辦校外教學，得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教學相關活動經費。

五、校核心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 Core Course Offering Ac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 2022,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1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 一、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 二、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語文教育」、「體育」、「服務學習」、「資訊科技」、「選修核心課程」五項。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語文教育九學分、體育四學分、服務學習二學分、資訊科技二學分、選修核心課程二十學分，總數須達三十七學分。
- 三、選修核心課程分為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1)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四、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
- 五、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
- 六、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 Service Learning Cours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98年10月21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4th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October 21, 2009

98年10月28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Service Learning Planning Committee on October 28,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99年1月6日98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6, 2010,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99年3月10日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10, 2010,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101年1月5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5, 201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1

102年6月5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開拓生命的新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的規劃秉持「做中學，學中做」、「學習與服務並重」、「專業融入和多元觸角」三項原則，將服務學習的理念和實踐落實於課程之中。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規劃原則
- 一、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各為1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 課程由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劃、執行與考評，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
  - 三、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服務學習（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
  - 四、 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並自訂課綱，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 五、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課。



第五條 課程實施

- 一、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
- 二、 「服務學習(一)」必須是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得修習本系或其他系所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六條 成績考評與獎勵

- 一、 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以通過/不通過採計。
- 二、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及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校得設立獎勵辦法，以表揚優秀之服務學習團隊師生。

第七條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Core Curriculum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Direc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1年4月2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教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for General Education on April 27, 2012,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1

102年6月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18, 2013,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3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洄瀾學院院長聘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華語文中心、體育中心、藝術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教師若干人，各院至少一名、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代表至少一人組成，課程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依規定給予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會會議，由通識中心主任召集之，並為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 四、本會之職掌：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及「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研擬及檢討校核心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與協調校核心課程之開設及校核心課程之審議。
  - (三)審查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
  - (四)審查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五)審議其他與校核心課程相關之事項。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 六、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申請日期	111 年 10月 18 日	
實施學年度	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	中文	經營管理組
	英文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英文	
<b>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b>		
<b>一、分組緣由</b>		
<p>本系博士班根據專業領域由管理學院各系所各自獨立招生並採教學分組的方式進行，有關博士班之課程規劃及相關的修業要點是由管理學院各系自行訂定。其中經營管理組的重點在於訓練學生對於學術的研究能力與素養、管理知識的能力，並積極在國內外管理研究期刊上發表專業性文章，以培養國內優秀企管學術界之人才。本組的教育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具國際觀之經營管理人才。</li> <li>2. 培養具知識整合能力之經營管理人才。</li> <li>3. 培養具先機掌握能力之經營管理人才。</li> <li>4. 培養具人文素養之經營管理人才。</li> </ol>		
<b>二、招生市場評估</b>		
<p>本系近三年博士班經營管理組的學生組成如表 1 所示，由表中可見，國際生已占整體學生數的三分之二左右。表 2 為目前本國生就讀各年級的分布，以近三年的招生狀況來說，報名的人數少，且學生的就讀身分，本國生多以在職生的身分就讀，因此修業年限也相對較長，中斷學業的情形也所在多有。以目前國內的招生市場而言，已很難招收到全職且未來致力於學術發展的博士生，此與本組著重於培養具學術研究能力之管理人才的教育目標已有所偏離。因此為整合與集中本系的教學與研究量能，以拓展本系的國際化發展，取消經營管理組之設置。</p>		

表 1 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學生概況

博士班經管組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在學人數_本國生	5	6	6
在學人數_國際生	11	14	11
在學人數_陸生			
畢業人數_本國生	1		
畢業人數_國際生	1	3	
畢業人數_陸生	2		

表 2 博士班經營管理組本國生年級分布

111 學年度本國生人數分佈	
年級	人數
10	1
5	2
4	1
3	1
2	1

貳、師資規劃（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無

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博士班(經營管理組)課程規劃表

專業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引導研究	1	採計 4 次共 4 學分	組織理論研究	3	
專題研究	2	採計 2 次共 4 學分	行銷管理研究	3	
企業研究方法論	3		專題討論：企業管理 專題研討(一)	1	
決策模式研究	3		專題討論：企業管理 專題研討(二)	1	
專業選修					
分類	科目名稱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 策略管理領域	管理理論研究、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組織行為研究、國際企業理論、競爭策略分析研究、創業與組織創新研究、產業模式與管理研究、資訊管理研究、績效與報償管理研究、企業管理量化研究方法、產業與競爭分析、組織經濟與社會學研討、企業策略研究、技術創新與平台策略、廣告心理學、企業倫理研討				
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研究、電子商務研究、顧客關係管理研究、科學論文撰寫與發表、服務業行銷、財務管理研究、投資理論研究、現代企業管理專題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研究、全面品質管理研究、存貨分析與控制研究、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研究、生產排程與規劃研究、統計應用研究、通路策略與管理研究、運輸管理與經濟分析研討、網路分析與應用、採購與供應管理、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專題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無

**伍、補充說明：**

本系同步增設經營管理國際組之教學分組，若順利增設，則取消原經營管理組之教學分組。若未能順利增設經營管理國際組，則經營管理組將不取消。

備註：

1. 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2. 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 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3. 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4. 各教學單位增設【國際組】教學分組，若於 2 年內未開課，應重新檢討或取消申請。

## 國立東華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申請日期	111 年 10 月 18 日		
實施學年度	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	中文	經營管理國際組	
	英文	Division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Program	
變更後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英文		
<b>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b>			
<b>一、分組緣由</b>			
<p>本系增設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的主要緣由為配合本校／系的國際化發展方向，因此本組的發展重點在於培養具獨立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能力之學者。另一方面，有鑑於近年來本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的國際生人數已成為博士生的主要來源，為強化並提升本系在學術表現與人才培育的國際能見度，使本系師生的學術研究方向與成果能與國際學術發展的主流趨勢接軌，因此本系希望透過經營管理國際組的增設，所有課程均採英語授課，藉以整合與集中本系的教學與研究量能，以拓展本系的國際化發展。</p>			
<b>二、招生市場評估</b>			
<p>本系近三年博士班經營管理組的學生組成如表 1 所示，由表中可見，國際生已占整體學生數的三分之二左右，且歷年來每年都有優秀的國際生申請本系組博士班就讀，未來預期在疫情的威脅日益減緩的趨勢下，會使更多的潛在學生有申請至本系就讀的意願。另一方面，許多東南亞和非洲地區國家的高等教育對於博士級師資的需求孔急，因此我們樂觀預期新增的經營管理國際組可有穩定成長的生員。</p>			
表 1 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學生概況			
博士班經管組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在學人數_本國生	5	6	6
在學人數_國際生	11	14	11
在學人數_陸生			
畢業人數_本國生	1		
畢業人數_國際生	1	3	
畢業人數_陸生	2		

### 三、就業市場狀況

本系近年畢業的博士生以國際生為主，且學生的就業情況良好，多在當地高等教育機構任職，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茲將近年畢業生的任職情形條列如下：

名稱	任職單位	畢業時間
Thanh-Binh Phung (馮清平)	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06-2
Ali Mursid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ank BPD Jateng, Semarang, Indonesia	108-1
Junaidi Junaidi	Professor (Assistant),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Palopo, Indonesia	109-2
Andreawan Honora	Postdoctoral Associate, Ivey Business School at Western University	110-2
Munyenyembe Benson	Lecturer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Malawi, Chancellor College	110-2
Guttena Revanth Kumar		110-2

### 貳、師資規劃（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姓名	職稱	學歷	研究專長
陳建男	副教授兼任系主任與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策略管理、組織理論、產業分析
池文海	教授	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統博士	數位行銷與社交媒體
褚志鵬	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與作業研究博士	管理經濟、網路經濟與策略、運輸經濟與管理策略、數量方法於企業上之應用、決策模式與應用
林家五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變革、消費者行為
巫喜瑞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服務業行銷與管理、品牌管理、觀光行銷、消費者行為
陳淑玲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博士	策略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組織行為、科技管理、多層級線性分析
黃郁文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作業管理、商業物流管理、通路管理、電子商務
陳筱華	副教授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醫務管理博士	消費者行為、組織理論、人力資源管理、醫務管理學



陳正杰	副教授 兼任東部區域 運輸發展研究 中心主任、國 際商管認證中 心主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 土木工程所運輸組博士	供應鏈運輸管理、綠色運籌、網 路最佳化、作業研究應用、運籌 系統模擬
陳雯虹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組織理論、專業服務 公司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陳珮綺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顧客關係管理、實驗 設計、眼動與認知
陳怡君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所運輸工程組博士	海空運排班與排程規劃、運輸網 路設計與分析、電腦演算法設 計、運輸工程
馬綱廷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作業研究組博士	數位轉型、決策分析、數學規 劃、生產計劃與排程、啟發式最 佳化演算法
廖苡全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網路行銷、新產品開發、創新管 理、研究方法

### 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本系組博士班課程的重點在於培養學生學術研究的能力與素養，在專業領域中具有完備的管理基礎知識能勝任教學任務，並積極在國際管理學術期刊或會議上進行研究成果發表，本系組課程採英語授課。依據本系師資專長及研究領域（「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本系組的課程規劃如下表所示。

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課程規劃表

專業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引導研究	1	採計 4 次共 4 學分	組織理論研究	3	
專題研究	2	採計 2 次共 4 學分	行銷管理研究	3	
企業研究方法論	3		專題討論：企業管理 專題研討(一)	1	
決策模式研究	3		專題討論：企業管理 專題研討(二)	1	
專業選修					
分類	科目名稱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 策略管理領域	管理理論研究、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組織行為研究、國際企業理論、競爭策略分析研究、創業與組織創新研究、產業模式與管理研究、資訊管理研究、績效與報償管理研究、企業管理量化研究方法、產業與競爭分析、組織經濟與社會學研討、企業策略研究、技術創新與平台策略、廣告心理學、企業倫理研討				
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研究、電子商務研究、顧客關係管理研究、科學論文撰寫與發表、服務業行銷、財務管理研究、投資理論研				

	究、現代企業管理專題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研究、全面品質管理研究、存貨分析與控制研究、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研究、生產排程與規劃研究、統計應用研究、通路策略與管理研究、運輸管理與經濟分析研討、網路分析與應用、採購與供應管理、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專題

####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本系主要使用的教室有七間，每間教室均配備有完善的影音、廣播、電腦、投影、空調等設備。博士班學生有一間研究室可容納約 20 人（面積約 60m<sup>2</sup>），本系根據實際需要於每學年度更新、汰換老舊設備。新的影音功能對於學生學習成效有提升的作用。本系已架設無線網路，也於系會議室增設電動投影幕，以利資料搜尋及會議的進行。此外，本系所擁有足夠的教學空間，對於提供學生良好的受教環境也不遺餘力。

#### 伍、補充說明：

本組若順利增設，將同步取消原經營管理組之教學分組。

備註：

1. 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2. 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 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3. 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4. 教學單位增設【國際組】教學分組，若於 2 年內未開課，應重新檢討或取消申請。

## 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10月0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

## 五、學分抵免及採計：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 經本班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碩博合開課程及外校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申請採計本班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學生專業學分採計申請表」。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70分(B-)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經班主任核可，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班必修課程不可抵免。

##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 八、學位考試：

本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二) 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四)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五)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者。

(六) 其他均應依「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畢業資格

(一) 本班研究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二) 本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以「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身份，出

版 2 篇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全文。

(三)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班審核認定。

**十、論文相似度比對**

**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高於 30%。**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論文撰寫語言以英文為限。

**十三**、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年4月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9年5月1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2年3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3月2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11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6月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含休學)，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之規定實施。

### 五、學分抵免：

- (一)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二) 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審核：
  1. 選修本校或外校碩士班以上課程，成績達 B-以上，且該課程不列為任一學制畢業學分者，得申請至多抵免九學分。
  2. 學分抵免無上限之規定：
    - (1) 申請通過本系五年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其入學前二年內修得本碩士班之學分。

(2) 入學前曾就讀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辦理。專業技術報告依本系各組制定之「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取代研究論文之範圍與規範」辦理。
- (二) 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妥「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
- (四) 已完成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初稿。
- (五)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與離校申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並經所認可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查核，全篇論文相似度不得高於24%。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24%（含），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

##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臺灣文化學系(所、學位學程) 亞太區域研究組		
申請日期：	111 年 11 月 9 日		
實施學年度	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增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 變更前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亞太區域研究組	
	英文	Division of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Graduate school)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臺灣文化學系	
	英文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p>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p> <p>本系於 106 學年度起，在本系碩士班增開亞太區域研究組，(Division of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All English Taught))。該組以招生外籍生採全英授課，同時既有的碩士班授課則以臺灣區域研究組開課。</p> <p>因本系 110 學年度康培德教授轉職後，目前僅有九名專任師資，且須同時維持中等教育地理科，及本土語言(閩南語)，兩個師培培育的課程。在師資人力上難以繼續負擔碩士班全英授課的開課。且近兩年受疫情影響，外籍生入學及報到情況不佳。</p> <p>近年在少子化影響下，本系在教學及招生重點將以大學部為優先考量，且全英授課對本系學生而言，並非就考量重點。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擬於 112 學年度起取消碩士班分組，回復至 106 學年以前的碩士招生方式。</p>			
<p>貳、師資規劃(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p>			
<p>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p> <p>本系碩士班結合人文地理、地方文史及數位人文等專業師資，提供整合性的跨域教學，是培養臺灣文史研究、地方志編撰、地方創生、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發展等專業人才之研究所。此外，本系碩士生也可選修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的師資培育課程，以中學教職為職涯發展方向。碩士學位論文除了傳統的學術研究論文之外，亦鼓勵採用技術報告(紀錄片、傳記小說、創意教案設計、教育研究等)之新形式研究。</p>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伍、補充說明：

本系碩士班亞太組，110學年度入學學生1位；111學年度入學學生2位，共有3位外籍學生在學中。若112學年度取消分組，本系仍將持續開授全英課程，並指導在籍外籍生至畢業為止。

備註：

- 1.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 2.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 3.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 4.各教學單位增設【國際組】教學分組，若於2年內未開課，應重新檢討或取消申請。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花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花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凡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六、轉所（班）規定：
  - (一) 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GPA達B（3.0）以上。
  - (二) 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 (三) 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 七、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得提出「擇修指導教授志願書」，於指導教授簽名後，並經系主任核章。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由原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

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四) 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 九、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109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 (二)碩士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且須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四)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70分以下為不及格）。
- (五)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十、畢業條件：

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相關活動，並於其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研究所碩、博士班  
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原創性比對 總相似度%	% (請列印系統資料佐證)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主任簽章			
<p>修業要點條文：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b>20%</b>，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統可協助提升研究效率與成果能見度的同時亦可確保其原創性，幫助研究人員避免不適當的引用。</li> <li>● 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連線方式：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華藝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li> <li>● 使用系統前須先申請帳號，欲申請者請至下列網址進行帳號申請： 華藝：<a href="https://www.symscan.com/">https://www.symscan.com/</a> 或 Turnitin：<a href="https://www.turnitin.com/">https://www.turnitin.com/</a> (請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登錄)</li> <li>● 帳號申請約需 2~3 個工作天，申請件需經由人工確認身分於平常上班日處理，最遲於次一個上班日結束前會發送通知信，敬請耐心等待，並注意通知信是否被 gmail 歸類為垃圾郵件！如有使用問題請洽圖資服務組 03-890-6824</li> </ul>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業要點

102.02.21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行系課程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3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行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03.24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01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6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行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2.2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9.29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行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以下簡稱教行組），由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上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讀博士學位。
- 三、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組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凡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六、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博士班教行組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的論文指導同意書。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須為教行系的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可增選系內或系外相關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博士班教行組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教行系主任簽署同意。
- 七、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教行組博士生修習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教育政策理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行政理論專題研究(必修四選二)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教育政策理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行政理論專題研究(必修四選二)兩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教行系主任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THCI Core、SSCI、SCI 期刊、科技部其他學門期刊排序等級 C 以上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系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系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 (1) 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2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 命題及閱卷：由教行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申請重考。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教行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教行系主任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教行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教行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教行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九、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109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三)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8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組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8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3 點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2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5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1. 上述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4000 字以上、英文 2500 字以上。
3. 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 本組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四)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五) 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由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研究所碩、博士班  
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原創性比對 總相似度%	% (請列印系統資料佐證)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主任簽章			
<p>修業要點條文：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b>20%</b>，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統可協助提升研究效率與成果能見度的同時亦可確保其原創性，幫助研究人員避免不適當的引用。</li> <li>● 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連線方式：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華藝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li> <li>● 使用系統前須先申請帳號，欲申請者請至下列網址進行帳號申請： 華藝：<a href="https://www.symscan.com/">https://www.symscan.com/</a> 或 Turnitin：<a href="https://www.turnitin.com/">https://www.turnitin.com/</a> (請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登錄)</li> <li>● 帳號申請約需 2~3 個工作天，申請件需經由人工確認身分於平常上班日處理，最遲於次一個上班日結束前會發送通知信，敬請耐心等待，並注意通知信是否被 gmail 歸類為垃圾郵件！如有使用問題請洽圖資服務組 03-890-6824</li> </ul>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

102.06.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20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2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9.17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0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2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3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1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負責，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三、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2至7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8學分，含必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16學分。
- (二) 選修「論文研究」者須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 (三) 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研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6學分為限)，但不得再修讀取得碩士學位時已計入畢業學分之同樣課程。
- (四) 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12學分為上限。
- (五) 研究生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博士班(含校外、本校、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6**學分，且限定為非碩博合開之課程。**(該申請與學分抵免擇一申請)**

- (六) 「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4 次 4 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2 次 2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七) 入學後的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 2 門課。
- (八) 詳如本班(運動教育組)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 1 次為限。
- (三) 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選修課抵免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 六、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

#### 七、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四) 考試範圍：
  -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主領域之論文、**專書或專利**折抵，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方得折抵。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

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4)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 1 本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由主任指派 3 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5)國內外專業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每 1 項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惟核發證書之專利權人須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且需為該發明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始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試抵免之新型專利不得再用於學位考試。前述專利審查由主任指派 3 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 命題及閱卷：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 2 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系主任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B.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C.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B. 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此項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行負擔。**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 九、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 之確認單」。**

**(三)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其中一篇應為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本系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該審查每學期審議一次，博士生應於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申請。**

(四)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行負擔。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04.28	九十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1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3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7	一一〇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4	一一〇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 111.11.02	一一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一一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 三、修業年限：

- (一) 本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 (二) 入學後變更修習領域者，應增加修業年限至少1學期。

###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必修**9**學分，選修**21**學分)，**並就二大領域課程，擇一選修。**
- (二)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4學分。
- (三)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但未達到畢業條件者，於參與教育實習該學期須為休學身分並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須填具本系實習切結書並檢附核完章之休學申請書。
- (四)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70 分(B-)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 6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 1 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抵免不受 6 學分的限制，最多得全數抵免。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六、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後提出「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換。

## 七、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一) 本系研究生需於畢業前分學期完成口頭及海報發表各 1 次，內容以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若發表之論文為在學期間已於校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過，需於海報旁註記【已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於 XXX 研討會或 XXX 期刊發表】；非在學期間發表過之論文及已發表過之研究計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不得再次發表，否則視同發表無效。
- (二) 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本系 1 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重新發表 1 次。
- (三) 如已排定之發表者，無故未發表，除非特殊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除需補齊該次發表外，另需再增加發表 1 次。

## 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之 18 學分，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 1 場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 2 週提出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請各委員填寫書面審查表 1 份並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1 份。

#### 九、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於研究所在學期間(入學至提出口試申請前)，需依規定參加系上舉辦之發表會、專題演講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校內的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各 1 次。
- (三)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體育學術會議並發表，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完成畢業門檻為 5 點；論著發表部分，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學術會議參與由

研究生登錄並檢附證明影本，**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詳如研究生公開學術會議參與實施辦法)

(四) 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一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五)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使得提出學位考試，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 2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至少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 3 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

(七)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填寫「更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八)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九)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十)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1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3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	一〇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一〇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一〇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2	一〇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30	一〇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9.17	一一〇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4	一一〇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擬 111.11.02	一一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一一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三、修業年限：本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四、修課規定：

(一) 本班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8學分)。

(二)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

(三)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但未達到畢業條件者，於參與教育實習該學期須為休學身分並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須填具本系實習切結書並檢附核完章之休學申請書。

(四)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

程；抵免申請以 1 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六、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後提出「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換。

#### 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之 18 學分，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 1 場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 2 週提出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請各委員填寫書面審查表 1 份並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1 份。

#### 八、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 1 場全國性以上之體育學術研討會議，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一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使得提出學位考試，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 2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 (五)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至少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 3 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填寫「更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七)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八)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九)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

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0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s)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2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

- (三) 碩專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四) 更換指導教授時，需重新填報「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
-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3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 八、學位考試：
-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 (一) 研究論文
  - (二) 專業實務報告
- 以上學位論文形式(一)、(二)學生得擇一辦理。
- 九、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